
借力进博会将上海打造成为 亚太进口商品集散中心

张娟¹

(上海市商务发展研究中心 200003)

【摘要】: 上海打造亚太进口商品集散中心,要围绕商品进口贸易,适应全球贸易内涵的发展,注重服务化和数字化赋能,利用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型国际贸易发展机遇,通过扩大开放、集聚贸易主体、完善监管模式,提升上海口岸功能和能级,加强上海进口商品集散中心的服务辐射能力。借力举办进博会,构建“四位一体”的进口贸易通道体系,形成面向长三角和全国的进口市场通道,以及面向全球主要城市和地区的进口采购渠道。

【关键词】: 进口商品集散中心 进博会 进口贸易 风险管控

【中图分类号】:F269.22.5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5-1309(2020)09-0035-009

一、上海打造进口商品集散中心的意义和关键

(一)上海打造进口商品集散中心的意义

1. 实施积极进口促进战略的需要

上海打造进口商品集散中心,是贸易便利化等制度完善和创新的路径选择,是推动我国进口持续扩大的必然要求。中国政府在上海举办的中国进口商品博览会(简称进博会)是推动全球包容互惠发展的公共产品,充分体现了我国支持多边贸易体制、发展自由贸易的一贯立场。

2. 长三角市场一体化战略的需要

上海打造进口商品集散中心,为优质商品进入中国市场提供全方位、多渠道、多模式的市场促进服务,有助于发挥进口服装、汽车、医疗器械、化妆品、加工食品、肉类、食用水生动物最大口岸的作用,通过培育对外连接国际市场、对内辐射长三角的贸易主体,带动长三角进口市场发展,推动长三角区域市场一体化形成。

3. 上海经济发展动能转换的需要

改革开放 40 多年来,出口导向型经济是上海经济发展的主要模式,上海打造进口商品集散中心,更加注重资源引进和自主创新相结合,是全球经贸新形势下上海经济发展动能转换的需要,即从出口导向型经济向内需主导型经济转变的重要标志。

作者简介: 张娟,上海市商务发展研究中心国际贸易研究部主任、高级经济师。

基金项目: 上海市决策咨询研究重点课题(编号 2019-A-009)。

4. 提升上海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需要

上海打造进口商品集散中心,有助于推动上海国际贸易中心枢纽功能的形成,航运市场话语权的发挥,以及人民币定价、支付和结算功能的实现。上海打造进口商品集散中心,有助于推动全球更多的新商品、新技术在进博会展示、交易和转化,推动上海国际贸易和科创中心建设,从整体上提升上海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

(二) 举办好进博会对于上海打造进口商品集散中心具有关键效应

1. 贸易促进效应

一是采购订单持续落地。首届进博会上海交易团意向成交金额在 50 亿美元以上,6 个月以上的长期意向订单占比为 70%,显示进博会参展商看好我国中长期制造业市场和消费市场。二是“6+365”贸易平台“永不落幕”效应逐渐体现。为推动进博会效应实现,上海共认定 31 个“6+365”平台,引入 500 多家首届进博会参展商的 1 万多件展品,实现销售额超过 500 亿元。三是推动进口商品采购渠道多元化。首届进博会“一带一路”沿线国家超过 1000 多家企业参展,贸易企业的采购网络不断拓宽。四是推动进口商品国内销售通道逐步构建。进博会发挥了对全国进口消费的引导作用,为进口贸易企业和平台在全国建立分销渠道奠定了基础。

2. 投资促进效应

一是外资对我国市场开放的信心增强。2019 年,上海全市外资实现项目数、合同外资、实到外资“三增长”,引资结构不断优化。高能级项目引资不断增加,以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为特色的“三新”领域实到外资表现突出。二是外资区域集聚效应凸显。进博会举办以来,上海各区分 10 大领域定制了 45 条投资考察参观路线,覆盖上海大部分优势产业和特色文化,如陆家嘴金融,奉贤东方美谷,松江 G60 科创走廊,外高桥、虹桥商务区贸易,洋山、吴淞口航运,张江科创,闵行、嘉定、临港智能制造等,进一步引导外资优化区域分布。

3. 消费促进效应

一是进博会推动上海成为全球新品首发地。首届进博会吸引了 3600 多家境外企业参展,展出展品超过 20 万件,其中 5000 余件展品首次进入中国。2019 年前 5 个月,引进各类首店 416 家,越来越多国际知名品牌来沪举办全球新品首发活动。二是进博会推动进口商品消费意向激增。进博会结束后恰逢“双 11”,来自天猫国际的数据显示,进博会展品在“双 11”之际迅速变成消费者重点目标消费商品。三是进博会推动上海离境、免税业务快速发展。在首届进博会效应下,全市离境退税业务量较上年同比增长近 50%。上海浦东机场 T1 新增免税入境店,浦东新区设立市内免税店,深圳免税集团获得上海吴淞口国际邮轮港口进境免税店经营权,成为国内首家邮轮港进境免税店的经营主体。

4. 技术促进效应

首届进博会期间,全球最优质的产品、服务和创意汇聚于此,有力地推动上海创新发展,成为上海产业升级的“促进剂”。据《2018 年首届进博会企业商业展后报告》,首届进博会有 101 件具有代表性的先进产品、技术或服务为全球首次公开展示,476 件为首次在中国大陆展示,包括斯洛伐克“会飞的汽车”、意大利 AW189 型直升机、德国“金牛座”铣床、美敦力最小的心脏起搏器、桌面级 3D 打印机等、德国仿人五指机械手,可见光无线通信技术等。

5. 改革开放促进效应

一是贸易便利化水平有新突破。海关总署等相关部门为进博会量身打造了涵盖展前、展中、展后 25 项政策创新政策,包括延长展品 ATA 单证册有效期至 1 年,展品展后结转进入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视为核销,对展品展中销售和现场成交享受 70%税收优惠,下放限制类入境商品审批权限等一批国内首创政策全面落地。二是推动进口医疗医药产品上市制度改革。国外进口医疗器械和医药进口上市,一直是我国市场开放推进难度大的领域,进博会推动了该领域改革的重要突破。例如,阿斯利康的肺癌药物奥希替尼用不到两个月的时间通过了中国药监局审评,创造最快的新药申请(NDA)速度。默沙东的九价宫颈癌疫苗仅用 9 天就获得中国药监局批准,创造最快的有条件批准上市速度。美敦力公司的经导管植入式无导线起搏系统获批上市,比预期提前 1 年。

二、上海打造进口商品集散中心的基础、优势和发展瓶颈

(一)基础

1. 上海本地进口规模和地位

“十二五”以来,上海进口规模呈现稳步增长,从 2011 年的 14703.2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20343.1 亿元,占全国进口的比重从 13.0%波动上升至 14.4%,2016 年占比最高,为 15.8%。上海进口贸易额在全国各省市中自 2011 年起超越江苏居全国第 3 位,仅次于广东、北京,并在 2016、2017 年超越北京居全国第 2 位;年均增速达 5.4%,高于同期上海出口年均增速 2.9 个百分点。

2. 上海本地进口商品结构

2014 年,机电产品、资源/能源和大宗原材料、消费品三大类商品占上海进口的 74.1%,占比分别为 54.3%、17.4%和 2.5%;其他商品种类占比,农产品为 4.7%、纺织服装为 2.4%、其他为 18.7%。到 2018 年,上海机电产品、高新技术产品、消费品、资源/能源和大宗原材料、农产品这五大类商品占到全市进口额的 46.8%,占比分别为 22.8%、15.7%、4.5%、2.4%、1.4%。

3. 上海本地进口来源地结构

2018 年,上海主要进口来源地为欧盟、东盟、日本、美国、韩国、中国台湾、瑞士、澳大利亚,进口额分别为 4635.5 亿元、2525.9 亿元、2377.4 亿元、1935.2 亿元、1309.4 亿元、1289.4 亿元、1221.5 亿元、1104.1 亿元,占全市进口额比重分别为 22.8%、12.4%、11.7%、9.5%、6.4%、6.3%、6.0%、3.3%。中美贸易摩擦升级以后,该结构发生一定的变化,自美进口呈现明显下降态势,占比为 9%,而从欧盟、东盟进口额占比分别提高至 24.2%,13.4%。

4. 上海本地进口海关报关情况

2018 年,上海进口在本地海关报关的货值为 16795.3 亿元,增长 6.6%,占全市进口额的 82.6%,较 2015 年占比下降 1.2 个百分点。同期,上海进口在异地海关报关的货值为 3547.8 亿元,增长 5.6%,占全市进口总值的 17.4%,较 2015 年占比上升 1.2 个百分点。其中,在南京海关报关货值为 592 亿元,增长 8.6%,是上海进口最大的异地报关关区,其次是黄埔海关、天津海关;在西宁海关、银川海关、合肥海关等报关进口货值增长更快,增幅高达 10923.1%、464.7%、419.0%。该趋势表明,全国其他口岸基础设施和贸易便利化水平进一步提高,上海本地企业货物进口的离散化趋势开始呈现。

5. 上海口岸进口情况

2018 年,上海口岸货物贸易进出口总额 85317 亿元,占全国的 27.9%,居全国第 1 位;进口额 36403.1 亿元,占全国的 25.8%。其中,本地企业经上海口岸进口的货值占比为 55.9%,外省市企业经上海口岸进口的货值占比为 44.1%,较“十二五”末上海口岸辐射和集聚作用有所增强。在本地报关并经上海口岸进口的货值占比为 74.1%;同期异地报关并经上海口岸进口的转关运输货值

占比为 25.9%。

(二) 优势

1. 拥有全球重要的制造基地和消费市场的腹地

伦敦、纽约、新加坡、中国香港等作为区域的进口中心,拥有一定的腹地资源,同样,上海打造进口商品集散中心的首要优势是地处长三角。长三角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经济体量最大、综合竞争力最强的区域,是全球重要的制造业基地,尤其是上海、苏州、宁波、杭州和南京这 5 个城市,进口贸易占长三角 26 个城市进口贸易总额的 80%以上。“十三五”以来长三角地区进口增速超过全国,进博会后苏浙皖沪三省一市各类进口商品交易平台快速发展,助力我国进口规模持续提升。

2. 拥有综合和专业的进口商品展示交易平台

目前,全国 70%的服装、53%的化妆品、37%的汽车从上海进口销往全国各地。上海拥有综合保税区、保税物流中心等数 10 个海关特殊监管区,以及保税仓库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外高桥保税区集聚了医疗器械、酒类、汽车、机床、化妆品、智能制造、文化等专业贸易平台,以及澳大利亚、智利、中东欧等国别地区商品中心,通过平台专业的服务,帮助全球商品、服务和技术顺利进入中国市场。这些具有一定集聚和辐射效应的综合性专业性进口平台,是上海打造进口商品集散中心的突出优势。

3. 拥有推动新型进口贸易发展的载体和制度

新型国际贸易是全球贸易发展的方向,是各国争夺经贸话语权的重点,更是具有国际市场影响力和竞争力的特殊经济功能区建设的核心抓手。其中,展示、研发、维修、租赁和再制造等为主的价值链贸易,主要附属于有形进口贸易,是国际贸易创新发展的重要内容。对标最高开放水平、最高国际标准,建设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是我国进一步主动扩大开放、应对外部环境复杂变化的标志性举措,也是上海加快建设“五个中心”,显著提升城市能级和核心竞争力的重大战略机遇。

4. 拥有高效率运作的口岸

一是海港集疏运系统不断完善。上海港在航线数、覆盖面和集装箱航班密度方面都处于国际领先地位,洋山深水港已建设成为全球最大规模、自动化程度最高的港区。二是空港集散能力居全国第 1 位。近年来,上海加大与贸易伙伴城市之间开通直航,尤其是在“一带一路”沿线城市,推动货机、客机腹仓带货空运业务发展,支撑跨境电商进口、高技术高附加值货物进口。三是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不断完善。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于 2014 年启动,对标国际最高标准,全面深化 3.0 版建设,形成了“监管+服务”的 10 个功能板块,对接 22 个部门,服务 28 万家企业,成为长三角区域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上海打造进口商品集散中心的贸易便利化基础。

(三) 发展瓶颈

1. 全球贸易争端频发、技术引进难度加大

一是美国不断升级技术出口限制产业范围。2018 年 8 月,美国参议院通过《出口改革管制法案》,在生物技术、人工智能和机器学习、定位导航和定时、微处理器等 14 个领域对中国等国家实行出口限制,2019 年 5 月 14 日,将限制范围扩展到 16 个领域,对《中国制造 2025》战略实施打击。二是精准实施主体准入和经营合作限制。美国加大利用外商投资审查等政策工具,限制我国企业通过并购、合资、合作等形式获取技术,还采取出口管制主体名单限制技术输出。三是逐步扩大对自然人移动方式获取技术

的限制。美国通过收紧留学、交流访问等签证,限制本国企业、高校国际人才交流。

2. 长三角市场一体化还未形成合力

一是口岸功能差异化不足,各地区为提高本省市口岸的进口规模,抢占进口资源,如各地口岸竞相发展红酒进口,其中相当大部分是口岸之间的规模转移,而并非是增量提高。二是口岸之间的连通性不够,在口岸清关、转关运输、标准互认等通关一体化方面还存在障碍,企业反映不同海关之间信息不能完全共享,存在重复查验的情况。三是同类进口商品主体需要在不同市场重复登记注册。企业需要通过在各地成立分支机构来适应本地化要求,工商登记、税收管理、运输等各类问题,使得长三角区域市场分割问题更加凸显。

3. 适应新型贸易发展需求的监管制度尚未形成

为了应对全球贸易主体、内容和网络的变化,掌握贸易的话语权和增值环节,抓住数字技术创新带来的机遇,美国、德国、日本等制造业和贸易大国,以及纽约、伦敦、新加坡和中国香港等国际贸易中心城市,通过贸易监管、税收、金融等制度创新调整,推动新型国际贸易发展,内容包括转口贸易、离岸贸易、大宗商品交易,保税展示、研发、维修、租赁和再制造,以及技术贸易和数字贸易等。新型国际贸易在上海起步早、潜力大。研发、维修等价值链贸易,以及技术贸易、数字贸易等创新链贸易是重要的贸易顺差部门,但受到相关产业开放、贸易监管制度、金融监管制度,以及税收和总部政策制约,新型国际贸易发展仍处于探索阶段,发展潜力没有得到充分释放。例如,大宗进口商品交易需要的金融体系支撑不够,对标美国对外贸易区相关政策,我国附属有形进口货物的价值链贸易缺乏系统性的政策设计。

三、上海打造进口商品集散中心的总体思路和实施路径

(一) 总体思路

上海进口商品集散中心要以商品进口贸易为核心,充分发挥上海世界级进口枢纽口岸的规模作用,形成联动长三角、服务全国、辐射亚太的动能。重点体现在3个方面:一是发挥消费品进口口岸功能,不断扩大消费品进口,以满足人民群众高品质生活的要求;二是以服务生产制造领域的中间品、关键零部件和设备进口为主,提升长三角和我国制造业能级;三是发挥有色金属、能源、化工类大宗商品交易市场作用,为我国战略资源储备和提升大宗商品定价能力服务。

围绕商品进口贸易,适应全球贸易内涵发展,注重服务化和数字化赋能,利用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新型国际贸易发展机遇,通过扩大开放、集聚主体、完善监管模式,提升上海口岸功能和能级,加强上海进口商品集散中心的服务辐射能力。借力举办进博会,构建“四位一体”的进口贸易通道体系,形成面向长三角和全国的进口市场通道,以及面向全球主要城市和地区的进口采购渠道。

(二) 实施路径

1. 推动进口市场主体集聚

首届进博会企业商业展有130余个国家和地区、2800多家企业参加,15万国内外专业采购商到会参与采购交易。这些企业不仅包括装备制造业、生物医药、食品农产品等跨国生产企业和贸易企业,还包括保税仓储、检测认证、会展物流、供应链服务、展示销售、商务咨询、专业金融等服务提供商,以及贸易方式、管理理念、技术手段和服务模式创新的数字企业。进博会还邀请世界贸易组织、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等国际贸易组织机构,以及参展国贸易促进机构。随着上海土地成本、劳动力成本、居住成本和生活成本上升,上海很难再集聚大量的制造业企业,上海进口商品集散中心主体集聚要根据自身资源优势的调整,顺应跨国

公司主体从制造业向服务和数字领域转变的趋势,以服务和数字领域跨国公司作为主要集聚对象,形成对制造主体增值和商品进口的赋能。

2. 推动进口贸易内涵提升

上海进口商品集散中心建设的重要使命是解决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发展的制度瓶颈,适应商品贸易和服务、数字化的不断融合,凸显贸易服务能力,丰富上海进口贸易的内涵。上海进口商品集散中心并不仅仅服务于本地生产和消费,更要服务于长三角和全国、甚至是亚洲区域和全球市场,推动形成大量与服务相关的进口,如研发、维修、会展等服务贸易。高品质消费品、高端装备、尖端技术和各类现代专业服务是上海、长三角区域和我国产业发展中一直比较薄弱的环节,扩大进口在一定程度上会冲击这些产业的发展和就业。为了避免扩大进口对这些产业竞争力的“破坏性”作用,要将进口压力转化为创新动力,通过建立进口交易平台,鼓励建立自主创新体系,加快提高引进设备、技术和服务的消化吸收能力。

3. 推动进口贸易网络建设

进博会以及“虹桥国际经贸论坛”,打造了一个包容开放交流合作的经贸对话新平台,将拓宽上海国际合作的领域。上海进口商品集散中心建设应抓住机遇,构建更深、更宽的外向型贸易网络,提高对全球贸易资源的集聚能力。建立覆盖长三角区域的内向贸易网络。进博会举办之后,长三角区域市场一体化上升为国家战略,这给上海口岸进口内向贸易网络延伸带来了契机,可以进口市场一体化为突破口,推动内向贸易网络的形成,其路径可以口岸通关、市场协同等为抓手实现突破。建设拓展至全球贸易合作伙伴城市的外向贸易网络。进博会除了国家展、企业展,城市贸易投资促进活动也是其中一个内容,参展城市围绕进博会开展的活动,将进一步强化上海与全球城市之间的经贸网络关系。上海可以借此机会,与全球城市、进口商品集散中心城市、港口城市等建立更紧密的贸易合作伙伴关系,突出城市作为全球经济单元的作用,成为国际经贸新格局下贸易投资活动的新通道。

四、上海打造进口商品集散中心的重要举措

(一)深化双向投资,夯实进口贸易产业基础

1. 发挥境外投资对进口的推动作用

优化境外投资结构,推动形成区域贸易投资网络。鼓励境外投资企业并购国外优质科技研发类企业,加快先进技术设备及关键零部件的进口。鼓励商贸类企业境外投资,实现国内外市场协同发展,推动消费品进口。加快推进境外能源资源农业投资合作,建立长期、稳定、多元化的海外战略资源供应基地,支持境外能源资源回运。推动“一带一路”境外合作区建设,鼓励企业建立区域价值链网络,形成以母公司为核心的贸易投资网络体系,扩大中间制成品进口。以制造业境外投资带动服务出口,通过制造业境外投资带动铁路公司、公用设施公司等服务企业向海外拓展,扩大商贸服务、金融服务、专业服务等服务出口。

2. 推动国际贸易主体集聚

抓住进博会契机,汇集全球贸易和投资资源。鼓励跨国公司、全球各类大型知名采购商、高端装备和技术转移企业(含代理企业)、以及运用先进技术手段和现代组织经营模式的新型贸易企业落地,从事贸易及相关配套服务,共同形成新的贸易网络。引进重量级与贸易和投资有关的国际组织机构,积极争取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世界贸易组织、世界贸易中心协会等国际组织在沪设立亚太中心或亚太区域办事处,鼓励国外各类贸易促进机构、商协会组织、中介机构、贸易配套机构以及各类专业性服务机构在沪汇聚,以提升我国贸易服务能力和提高我国服务贸易国际竞争力。

(二)深化贸易促进,为扩大进口提供市场通道支撑

1. 推动大宗进口商品交易市场建设

一是推进建设进口大宗商品交易中心,结合产业发展趋势,准确定位大宗商品种类,做深上海期货交易所的交易品种,为其提供现货支撑,并形成良性互动。依托长三角及全国制造业优势,突出有色金属、能源、化工类产品的交易特色。在矿石类大宗商品进口方面,以电子商务为主要手段,促进交易中心和物流中心相分离。做好前瞻性研究,积极培育废钢、稀土等未来发展潜力较大的市场领域。推进期货市场与现货市场互动发展,积极争取国际定价权,依托上海期货交易所已有的基础,进一步丰富品种、强化服务、完善风险监控机制、优化政府政策体系;同时积极增强国际化能力,包括物流的国际化、资金的国际化、管理的国际化与参与者的国际化。进一步拓展大宗商品场外衍生品市场参与主体。逐步引导、探索建立沟通与联系场内外大宗商品类衍生品交易的系统化机制。

2. 促进先进技术设备引进合作

一是加强与进博会参展国家、城市的科技合作,广泛关注进博会参展国和参展城市,摆脱我国技术引进的渠道依赖。强化知识产权保护执行力度,吸引全球企业在中国发布最新产品,以市场力量打破发达国家在高技术领域的进口封锁。积极顺应跨国公司在当地建立开放式创新生态系统的趋势,向参展外资科技企业开放国内科技创新研究合作项目,鼓励国内企业积极融入跨国公司开放式创新生态系统。降低进口技术设备的税收成本,简化转让手续,鼓励大中型企业加快对先进技术设备引进、消化吸收和再创新。二是建立专业领域的关键零部件和技术交易市场。根据进口商品特征,以及我国生产和消费所需,建立智能及高端装备(如机场设施、高铁装备等)、生物医药、医疗器械及医药保健技术产品、集成电路等技术交易市场。

3. 推动进口商业业态创新

一是推动进口保税展示交易贸易监管制度的创新突破,推动更多具有市场渠道和零售业经营经验的企业成为保税展示交易的试点主体,制定保税展示交易的海关监管、税收征收,以及税收担保机制。二是大力发展进口跨境电子商务,集聚具有资源优势的跨境电商、跨境金融、跨境物流及其他相关服务企业,建立风险监测和商品追溯体系,保障进口消费的安全。三是推动免税购物的发展。参照韩国、日本等模式,将购买对象扩大到离境前的本国居民,允许中国公民出境前在市内店购买免税品,出境时在口岸隔离区内提货。在国际邮轮码头增设进境免税店,对标著名国际消费城市,调整购物退税政策和操作流程,以提高退税便利度。

(三)推进进口贸易国际国内通道建设

1. 提高上海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区域服务能力

围绕海港、空港和数据港实现“三通”,服务于长三角区域制造业进口、消费进口市场发展。从境外出口地交货开始,跟踪全球船舶、货运飞机等动态,将相关数据与上海口岸进出口货物信息进行整合,实现“通关+物流”的全流程可视化和即时查询。在保持港口设施、口岸运作等优势的基础上,提高口岸货代、物流、金融、保险、批发零售等贸易专业服务效率,发挥数字联通、新技术应用、供应链创新、数据洞察和云端服务。“单一窗口”区域服务能力全面覆盖长三角区域港口,以及自贸试验区、出口加工区、综合保税区、保税仓库等具有口岸功能的海关监管区和监管场所,形成效率高、覆盖面广的国际贸易服务能力。

2. 推动海空陆网络跨境通道建设

不断提升国内国际海港、空港和铁路口岸连通性,提升流通基础设施承载力。发挥上海作为全球最大口岸贸易城市作用,加强国内重点口岸城市集疏运体系和航运服务体系建设,推进航空和水运口岸复合型枢纽建设,提高与“一带一路”节点城市之间的连通性。完善重点经贸合作区、物流园区和基地网络,加强海空港枢纽物流设施和多式联运能力建设,建设连接国内外的现代物流大通道。以进博会举办为突破口,重点加强网络通道建设,加快5G网络建设,实施贸易数据协同、简化和标准化,推动数字网

络连通。重点以进博会参展国城市为目标,增加上海友好城市合作范围,扩大友好城市合作网络。友好城市的合作机制主要包括政策沟通、设施联通、贸易畅通、资金融通。政策沟通主要是形成贸易投资合作框架制度和安排,设施联通主要是推动海运、空运、铁路等口岸畅通,贸易畅通主要是促进双方扩大货物贸易、服务贸易和数字贸易之间的合作,资金融通主要是围绕贸易增加双方金融机构之间的合作。经贸合作领域不仅包括制造业,还要推动会计、法律、咨询、金融、旅游、运输等领域合作。

(四) 建立适应服务和数字化发展要求的监管模式

1. 逐步形成服务贸易的监管模式

目前与有形货物相关的服务贸易监管一直未形成明确的制度。随着制造功能的转移,上海外贸发展并不是主要服务于本地生产和消费,而是服务于长三角和全国、甚至是亚洲区域和全球市场,由此形成了大量与货物流动相关的服务贸易发展,如研发、维修、会展等服务贸易。建议积极推进货物状态分类监管制度,根据对新业务新模式监管的“包容审慎”原则,以单个企业复制推广为主、不从某个区域层面突破,以便于监管部门控制风险,提高复制推广的成功率,探索形成畅通高效的转运作模式,释放上海贸易服务的优势和潜力。

2. 探索兼顾安全和效率的数字贸易监管模式

完善数字基础设施。上海要依托亚太电子口岸建设,加快 5G 布局,拓宽带宽,提高数字网络连通效率。满足数据存储空间要求。由于我国数据本地化要求,数字企业发展还要建设一定规模的大数据中心,以满足海量数据存储需求。数字贸易依赖一定的基础设施和监管制度。宽带、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等是数字跨境传输的基础技术支撑,数据安全、数据产权等是数字贸易的制度基础。目前上海数字基础技术支撑已经具备,包括网络、信息、通信、互联网、物联网、区块链、智能机器等,未来重点是建立安全的数字跨境传输监管制度。

(五) 形成重点空间和区域支撑

1. 将自贸试验区打造成为辐射亚太的国家进口贸易创新示范区

一是做大做强一批进出口贸易平台。推动钻石珠宝、化妆品、医疗器械、豪华汽车等高端进口展销平台建设,做强外高桥红酒、机床、医疗器械等专业进口贸易平台,推动国别商品中心、全球商品直销中心、“一带一路”进口商品直销中心等进口业态发展。二是加快推进自贸试验区新片区贸易监管制度创新集成。借鉴国际上自由贸易园区的通行做法,实施外资安全审查制度,加大电信、保险、证券、科研和技术服务、教育等重点领域对外开放。打造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生物医药、民用航空等产业集群。探索外资数据中心准入制度,实施外籍人才工作许可、签证制度、交流访问和居留制度便利化安排,形成跨境贸易融资、资金管理、使用和结算的便利化制度,取消或最大程度简化货物的管制措施,探索实施符合国际通行做法的金融、外汇、投资、税收和出入境管理制度,建立和完善金融和数据流动的风险防控体系。

2. 将虹桥商务区打造成为服务长三角和全国的国家进口贸易创新示范区

一是打造虹桥国际开放枢纽。支持虹桥商务区会同各区完善会展重大设施和交通配套,打造国际会展产业核心区。吸引国际贸易投资机构、国际商协会和知名国际论坛等入驻。支持国内外展商采购商和国外投资促进机构在虹桥商务区开展活动。二是形成国际化中央商务区新功能。着眼服务进博会展商交易需求,完善虹桥商务区金融保险、会议展览、研发创新、商贸流通、物流仓储、专业服务等综合服务功能,支持一批商事法律、贸易仲裁、咨询服务等专业机构落户。三是打造上海进口商品集散中心新平台。做大做强虹桥进口商品展示交易中心等一批功能性平台,在南虹桥保税物流中心开展保税仓储监管区块链应用试点,打造进出口商品物流集散枢纽。

3. 将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打造成为进口生产资料交易示范基地

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位于“青嘉吴”地区,核心区域是浙江嘉善县西塘镇、姚庄镇,上海青浦区金泽镇,江苏苏州昆山市锦溪镇、周庄镇和吴江区黎里镇。这几个镇是我国重要的纽扣、丝绸、聚酯及涤纶短纤,以及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食品加工、新材料、新能源和生物制药等产业基地。基于示范区的定位,建议打造跨区域一体化的进口生产资料交易示范基地,围绕瞄准世界科技前沿,加强国际对接,引进和采购关键技术设备,推动进口生产资料在区内流转,推进技术引进、消化和吸收,并推动创新效益进一步扩散。

五、上海打造进口商品集散中心的配套政策建议

(一)数字领域开放

一是适当放宽外资进入电信领域的股比限制。在离岸数据中心内,允许外商对电信业务 100%持股,开展国外云计算服务提供商试点业务,可不经国家关口局的数据检查,但需要保留对其数据的抽查权。

二是试点部分领域跨境数据进口。放开目前市场化程度已较高的旅行服务、职业教育、大宗商品交易和零售等交易数据跨境传输。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放开学术、研发等领域数据跨境流入的管制。

三是符合条件的企业可提供跨境数字贸易增值服务。允许特殊管理区内的局域网在与国内互联网物理隔绝的情况下通过专用光缆直接连接国际互联网,符合条件的境内外企业在特殊管理区域内可通过专用光缆直接提供跨境数字贸易增值服务。

四是提高知识产权保护和数据反欺诈能力。推动大数据,尤其是非秘密大数据向社会开放,以推动企业创新发展。建立知识产权保护理念,建立跨境数据流动下知识产权保护机制,维护知识产权权利人的正当权益,妥善作出侵权与否的认定。

(二)支撑进口市场发展的税收制度探索

一是探索制定针对高端产业总部的优惠政策。为促进高端产业在上海自贸试验区集聚,建议以功能型总部型企业集聚为突破口,促进我国在全球价值链中的地位提升,发展离岸、转口和大宗进口商品交易。可借鉴新加坡的经验,针对不同类型的总部型企业制定对应的财政扶持计划,如新加坡针对贸易型总部的“特许石油贸易商”(AOT)、“特许国际贸易商”(AIT)计划以及全球贸易商计划(GTP);针对航运中心类总部及服务机构的获准国际航运企业计划(AIS)、获准船务物流企业计划(ASL)、新加坡金融优惠计划(MFI)等;针对金融类服务机构的金融与资金管理中心税务优惠计划(FTC)和金融税务优惠计划(FSI)等。

二是探索制定服务跨国公司总部的优惠政策。将从事业务流程服务外包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和投资性公司纳入支持范围,将认定条件放宽为离岸服务外包业务收入不低于企业当年总收入的 10%,对经认定的技术先进型服务企业给予企业所得税地稅部分的减免优惠。

三是探索制定部分进口贸易交易价格认定和征税标准。对在上海自贸试验区临港新片区内进口加工生产并复出口的原材料,免征关税、增值税等进口环节税;新片区内加工、生产并销往国内市场的货物,企业可根据其对应进口料件或实际报验状态,选择按成品或者按料件适用的税率及内销价格计征关税;保税展示交易商品按照到岸价格征收相关的税收;允许飞机、船舶、大型海工设备融资租赁货物承租企业按照租金分期缴纳关税。

(三)新型进口贸易监管制度突破

一是最大限度简化或取消“一线”涉证管理。对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须在“一线”核验许可证的货物应放至二线核验;必须在“一线”核验许可证的货物可以采取告知承诺、存证备查等方式,并豁免原产地证明,提高一线进出境效率。实施差别化申报。在“一表式”舱单申报的基础上,根据业务需求设计不同的申报要素,对研发、维修、检测、展示、中转集拼等设计不同的申报项目,以满足企业多种模式运作需求。

二是完善货物状态分类监管。建议在物流类、贸易类企业试点的基础上,将维修、研发、租赁、展示等附属有形货物进口的价值链贸易等纳入试点。参考美国对外贸易区经验,允许不同的状态分类之间可以互相转换,在划分为保税、非保税的基础上,根据货物流动区域的不同,建议分为国内货物地位、新片区海关特殊监管区、特惠外国地位、非特惠外国地位等,根据相应法律法规对不同分类货物、流转区域征税(或免税)和监管。

三是制定附属有形货物进口的价值链贸易可开展目录。建立保税维修限制目录,将海关特殊监管区外的保税维修审批权限下放给地方管理部门,做出许可决定并报商务部及各相关部委备案,各部委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允许开展飞机发动机、汽车零部件、工程设备、数控机床等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无污染高端装备的进口再制造复出口业务。支持企业对自产的属于重点旧电产品范围内的产品开展进口再制造;允许小分子和大分子药物研发、细胞及基因疗法研发、医疗器械测试、临床试验等重点领域发展生物医药研发外包模式。探索允许外商投资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

(四)大宗进口商品交易金融管理制度创新

一是先行先试金融业对外开放措施。支持金融机构按国际通行规则为大宗商品现货离岸交易和保税交割提供基于自由贸易账户的跨境金融服务。支持贸易商获得开展大宗商品衍生市场业务资质,包括贷款与贸易融资、避险增值理财、保税交割、场外衍生品资质等。

二是创新大宗进口商品交易的结算制度。完善清算所将T+2改为T+15付款模式,允许企业采用“净额轧差”模式进行清算。依托国家级要素市场监管优势,扩大上海期货交易所标准仓单交易平台交易规模,丰富交易品种,切实解决期货市场交易标准化与现货市场需求多元化的矛盾,有效提升产业链上下游企业贸易能级。